#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合約書(兼職)

立合約書人：財團法人亞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學生\_\_\_\_\_\_\_\_\_\_\_\_\_諮商實習事宜，甲方學生已閱讀並瞭解乙方所提供之「諮商實習機構所訂定之實習辦法或實習手冊」，乙方已閱讀並瞭解甲方學生所提供「諮商實習計畫書」與「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要點」之相關內容與規定。基於上述瞭解，甲乙雙方對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1.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_\_\_\_\_\_\_\_\_\_\_\_\_實習機會，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

(1)符合甲方學生所擬訂之諮商實習計畫書之實習項目與時數之基本要求。

(2)聘請合格專業督導以進行每週至少一小時之個別督導，及每學期6小時以上之個案研討或專業研習。

(3)諮商與行政事務的指導與協助。

3.甲方學生同意在實習期間：

(1)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頒布之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2)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規約。

4.以上雙方所同意的實習方式、內容及時間,如有需變更之處，需經實習生、實習機構業務單位及亞洲大學心理學系「諮商實習」課程教師協商同意後變更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蔡進發校長 (簽名或蓋章）

 通訊地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聯絡電話：04-2332-3456

 執行單位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 （實習機構全稱） （ 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甲方學生實習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